

查詢，查詢結果確無以該名稱設立登記之資料，故應無轉包頂讓之情事。

八十九

質詢日期：九十年二月十三日

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公共汽車管理處

質詢題目：本席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書面質詢糾舉

貴處公車車體廣告得標商「柏泓廣告公司」違反出租合約書中罰則第三點之規定：「乙方如有轉包頂讓情事（由甲方依事實認定），甲方得逕行終止合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並停止其參加甲方車廂內、外廣告之投標權一年。一切損失得由乙方自行負責。」該公司將廣告代理權頂讓予「合和交通媒體集團」乙事係屬事實，貴處亦於元月五日回函中表示將告知查察結果，如今已達月餘日，卻遲遲未見下文！請即刻說明目前處理情形！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同八十八案第一次答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續覆

答：一、本市公安局就監義員書面質詢內容於九十年元月五日函請柏泓公司提具相關資料說明，該公司於元月九日僅作書面解釋指稱刊登「合和交通媒體集團」為便於企業形象識別之建立。故於元月十二日再去函柏泓公司請其提供佐證資料，該公司於二月一日答覆「合和交通媒體集團」僅為一統稱，並非真正公司行號，並提出以柏泓廣

告股份有限公司對外簽約之合約書為佐證資料。

二、經該處於九十年二月六日函請本府建設局商業管理處查核覆以尚無以「合和交通媒體集團」為名稱之商業登記資料。為更進一步查明有無以「合和交通媒體集團」為名之公司組織，本府公車處並於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查詢經濟部商業司資訊網路，確無該公司設立登記資料，故「合和交通媒體集團」既非實體存在之公司行號，應無轉包頂讓之情事。

九十

質詢日期：九十年二月十三日

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馬英九市長、公共汽車管理處

質詢項目：本席於目前就柏泓廣告公司違反契約頂讓代理權乙案，於書面質詢中詳盡其違約之枝節，並附照片舉證，該公司違約情事係屬明顯且重大事項，罪證確鑿，貴處竟於函覆中表示欲俟柏泓廣告公司提具相關資料後再回覆。違約事實俱在，主管單位卻遲遲不能當機立斷，一再拖延，莫非蓄意包庇以圖利廠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同八十八案第一次答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續覆

答：同八十九案第二次答覆

九十一

質詢日期：九十年二月十四日